

#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

烟财采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 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

各区市财政（金融）局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，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及政府性融资担保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工作，我市先后出台了《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烟财采〔2019〕4号）、《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烟财采〔2019〕12号）等文件，全力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（以下简称“政采贷”）工作在我市落地落实。

在各区市财政（金融）局、人民银行各支行、市直各部门、

预算单位和各商业银行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，经过近两年的实践，我市“政采贷”工作取得可喜成果，有效缓解了我市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“融资难、融资贵”的问题。当然，在实际工作中仍然存在部分单位对“政采贷”政策不了解、怕担风险，配合工作不积极、不主动、甚至拖延的问题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市“政采贷”工作的进一步开展，不利于我市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。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“政采贷”工作，持续优化提升我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结合当前此项工作面临的重点和难点，现将深入推进我市“政采贷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依法依规及时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工作**

及时、准确、有效地公告政府采购合同，是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，是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必须履行的法定责任和义务，也是“政采贷”业务顺利开展的必要前提。通过对2020年我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公告情况专项检查发现，个别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未依法依规及时公告，严重影响了“政采贷”业务的顺利开展，更有损我市政府采购工作的良好形象。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管理工作，依法依规、及时准确地公告政府采购合同，为“政采贷”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。我局将继续采取定向和不定向相结合的检查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处理。

### **二、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开展“政采贷”业务**

各采购单位应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对于融资银行、供应商

提出涉及到“政采贷”业务的合理需求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。一是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合同的确认工作，各采购单位要协助融资银行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实确认，并配合出具《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》。二是配合做好供应商银行账户变更工作，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参与“政采贷”业务时，各采购单位要配合做好供应商银行账户变更工作。账户变更后，非经融资银行同意，不得再擅自更改相关政府采购合同支付账号。三是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，对已履约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各采购单位要及时验收。验收通过后，各采购单位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，按照《政府采购合同及银行回款账户确认函》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支付政府采购资金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 
2.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